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政策和行政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范文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并研究拟订提出我县行业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 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 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规范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招投标，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抗震防灾、抗震审查、抗震加固、墙体改革、工程定额、建设标准、装饰装璜、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及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统筹工作。

(四) 负责住房及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指导城镇土地开发利用工作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监督房屋交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

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检查、监督各类房屋的安全使用、危房鉴定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系统职工的培训、职称评定、调配、工资调整及本系统人事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及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全系统财务内审工作。

（六）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脱贫攻坚持续发力，危房改造尽锐出战。今年全年共分四个批次深入全县124个行政村68347户农户家中开展安全住房排查认定工作，积极宣传危房改造政策，共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发放宣传手册12000余份，培训建筑工匠培训150余人，为危房改造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年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38户，其中年度危改任务191户，已脱贫户13户，非贫困户50户，易地搬迁放弃户38户，“两不愁三保障”排查46户；发放资金794.68万元；部门包联责任全面夯实，产业帮扶71户22.8万元，易地搬迁46户，特设公益专岗5个，教育扶持18户，生态补偿6户，兜底保障11户，享受光伏分红48户6.6万元，享受企业带动75户1.96万元；流转土地137亩，建成苹果产业扶贫园一个，协助合作社争取花椒树苗1万株，建成花椒园150亩；修复大棚

4架，种植药材黄芪120亩，集体经济收入5万余元；全面夯实基础设施建设，硬化道路350米，卫生改厕200余户，赠送绿化苗木4000余株、路灯16盏、涂料4桶，检修路灯100余盏，全面实现村主巷道绿化、亮化、美化。

（二）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城市品质提升实现新突破。

市政建设添“新颜”。今年完成我县彭衙路棚户区安置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彭衙路1.65公里，安装路灯86盏，完成道路两侧热力、燃气、水电等管网建设，修复彭衙路两侧文化墙709平米，总投资约1亿余元；配合县政府完成共享电动车的惠民工程；修建完成站南路市政道路411米，配套完成人行道2200平米，雨水管网160米，安装路灯32套，投资575万元；杜康西街双向两车道545米，配套完成人行道2600平米，铺设雨污水管道622米，安装路灯38套，投资760万元；完成仓颉路、东风街立面改造3万平米，投资940万元；完成仓颉路、人民路、蔡伦街弱电入地6500米；修补城区坑槽6300平米，疏通市政雨污水管网6800余米，清理城区排水检查井410座、雨水检查井760座，更换污水井盖86套、雨水井篦子93套，修补人行道石材2500平米，累计投资92万元。

“绿意盎然”守蓝天。城区绿化覆盖面积228公顷，绿地率达33.4%，绿化覆盖率达37.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8平方米，道路绿化面积8.72万平方米；完成北关村绿化，栽植乔木450株、亚乔15株、绿篱色块606平米、铺设草坪620平米；学子

路栽植法桐 121 株；补植城区绿化乔灌木 411 株、地被灌木 1721 平方米、草坪 1600 平方米；对城区植物雕塑进行复种，摆放鲜花，装扮绿雕，与仓颉路等主题街道的人文情怀和生态节约理念淋漓呈现，最大限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暖冬行动迅速落实。今年铺设供热管网 1.35 公里，新建换热站 14 座，管网升级改造 200 余米，全县新增供热用户 1520 户，完成朝阳小区、工人新村等 6 个小区“三供一业”供热分离移交工作。目前我县集中供热管网框架已全面形成，共有热力管网 26 公里，换热站 86 座，今冬供热面积 150 万平米，享受城市集中供热用户 2.3 万户。

“亮”丽白水照归途。对仓颉路、人民路进行了节日亮化升级，安装苹果造型灯 99 套，仓颉造字灯柱 8 个，更换新型 LED 节能路灯 148 套，全年维修更换各类灯泡 1200 余只、镇流器 463 只、时控开关 67 只、电子触发器 435 个、保险套 195 套、灯罩 300 余片，维修配电控制故障 132 处，维修变压器 30 台，处理电缆故障 65 处，城区亮灯率达 99%以上。

（三）城区建设稳步推进，安全监管狠抓落实。一是全力推动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减、放、并、转、调”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优化方式，贯彻国办相关政策；取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查、单项验收审批事项，全力推进施工许可审批核发全程网办，召开专项推进会议 6 次，落实部门网上项目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效果。今年共核发施工许可证 14 个，完成 11 个

项目竣工验收；二是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今年对全县所有建筑工地和商砼站扬尘治理开展督导检查30余次，督办完成生态环境部督办的10个建筑工地及市综合执法局督办的2个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整改问题，并按时销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泉州湾、中央公馆、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史官移民搬迁、济民医院、泉康加油站6个建筑工地进行了立案查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形成；三是全面推进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推进实名制管理工作，根治民工工资欠薪。在无银行承接的情况下，企业自行购置设备，目前因市级系统端口未提供，厂家暂时无法进行调试安装；四是依托机构改革成立消防管理股，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4件，审核项目5件，验收项目13件，并联合消防大队对全县在建工地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五是狠抓安全生产，确保行业安全。先后印发了10余份相关安全生产文件，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安全防控体系。先后组织专项检查，夯实五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突出安全生产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大危险源预案编制、关键岗位守岗、民工工资支付、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挂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重点领域，检查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令整改单》15份，并督办落实。依法监督在建工程16项，发放责令整改单112份，全年实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零伤亡、零事故。

（四）加强房产物业管理。认真贯彻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本定位，全面实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每月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商品房五证齐全项目房源公示，向全县广大群众告知《商品房买卖十不准》，制订了《白水县健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积极创造公平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在房产手续办理方面，完成房屋预告确认 378 户，二手房转移过户 725 户，网签备案 855 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7 个，办理房地产企业暂定资质 2 家，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延续 2 家。完成县域内老旧小区摸底，争取到中央专项财政补助 1000 万元。对接不动产登记部门做好档案网络建设工作。开展三次物业管理专项检查，下发《整改指令书》15 份，处理物业上访事件 12 起。

（五）加大保障房建设管理力度。以“抓棚改、促配租、强管理”为工作主线，持续推进保障房欠建、停建、建成未分配项目的整改工作和新建项目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投资 2400 万元，完成人和小区东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铺设排水、供热管网 880 米，建成 4300 平米的休闲广场一座，建成标准化篮球场一座，完成小区绿化 13400 平米，完成廊架、凉亭、景观墙等设施小品建设，完成公厕主体建设；完成公租房维修 20 余户，对县委家属院进行楼体整体维修；对全县公共租

赁住房住户进行年检，逐一核查档案资料，重新签订公租房住房合同；健全老年活动室、医务室、警卫室、图书阅览室等和谐社区配套设施，完成综合服务楼的装修装饰工程及消防楼梯的安装，已于 10 月份交由社区使用，将更好地组织、管理好小区群众的业余生活，让老百姓住的更加和谐舒心；对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平台 6 户公租房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更新，联合物业公司对安居小区公租房各楼道电动车进行清理，引导住户将电动车辆停放于新建的电动车棚，消除安全隐患，规范非机动车辆的管理。

（六）项目策划包装与固定资产投资。今年共包装策划 10 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个项目，累计 2.2 亿；争取中省资金 1.04 亿元，11 个项目全部招标，招标资金共计 2.57 亿元；完成城北新区文化中心、体育中心项目招商。

（七）全面推动住建系统建筑领域扫黑除恶。按照“五个再一遍，三个大起底”的工作要求，我局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鼓励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和犯罪事实，有效打击住建领域各类等违法犯罪行为。一是开展贯彻落实中央信访工作督察反馈意见有关房地产领域问题整改工作。主要从商品房交易、棚改项目、物业管理及房屋征收四个方面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责任，建立台帐，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二是在全县开展了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相关问题整治工作。会同白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白水县公安局、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个单位联合印发了《白水县住房租赁中

介机构乱象相关问题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目标、整治重点、实施阶段及工作措施。设立了监督举报网站及举报电话。开展房地产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三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建筑行业乱象。以治理行业乱象为主线，摸排收集建筑施工领域扫黑除恶线索2条，严查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切入点，逐企业、逐项目进行了摸底排查，检查清理县域5家建筑施工企业资格“挂证”注册人员13人、注销1人。今年共处理信访案件31件，办结率100%，悬挂扫黑横幅20条，LED显示屏5个，督促工地悬挂扫黑横幅20条，入户宣传200余人次。

（八）围绕中心抓党建，务求实效促发展。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把青年干部培训班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党建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每月研究一次党建工作，每季度听取一次汇报，形成了领导带头、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6月份召开了支部换届选举大会及工会换届选举，为住建局党建工作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三是多种形式开展住建系统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爱国电影、主题教育知识测试、观看教育记录片《榜样4》、开展“一封家书”及“党员标杆人物”评选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在五四青年节100

周年之际，由局党组组织召开了五四青年文艺晚会，在国庆来临之际举办了迎建国70周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比赛，极大提升了青年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住建局党组成员及各支部书记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化全局党员党性观念、在党意识，激发全体党员的生机活力；四是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决策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3次。五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局党组理论学习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6次，全系统领导干部集中学习11次，党组成员分别在分管领域开展调研工作，结合自身日常工作撰写调研报告，并结合调研报告起草了专题党课，开讲专题党课13次。多次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党员大会、支委会对省市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进行学习传达，积极征求社会意见，深入查摆问题，对针对征求到的意见和查摆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工作作风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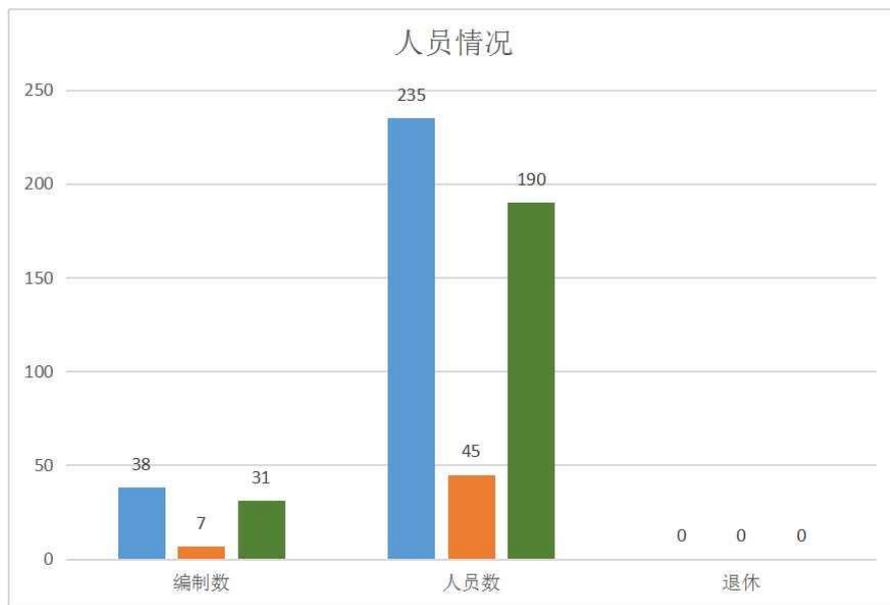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5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6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2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3	白水县市政处
4	白水县保障性住房中心
5	白水县质监站
6	白水县城市监察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31人;目前实有人员235人,其中行政人员45人、事业人员19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267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635.05 万元，降幅 5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 15297.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007.72 万元，降幅 4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1、收入总计 12670.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22.6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7189.54 万元，降幅 36%，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69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城区基础配套绿化养护基金，较上年减少 61.81 万元，降幅 2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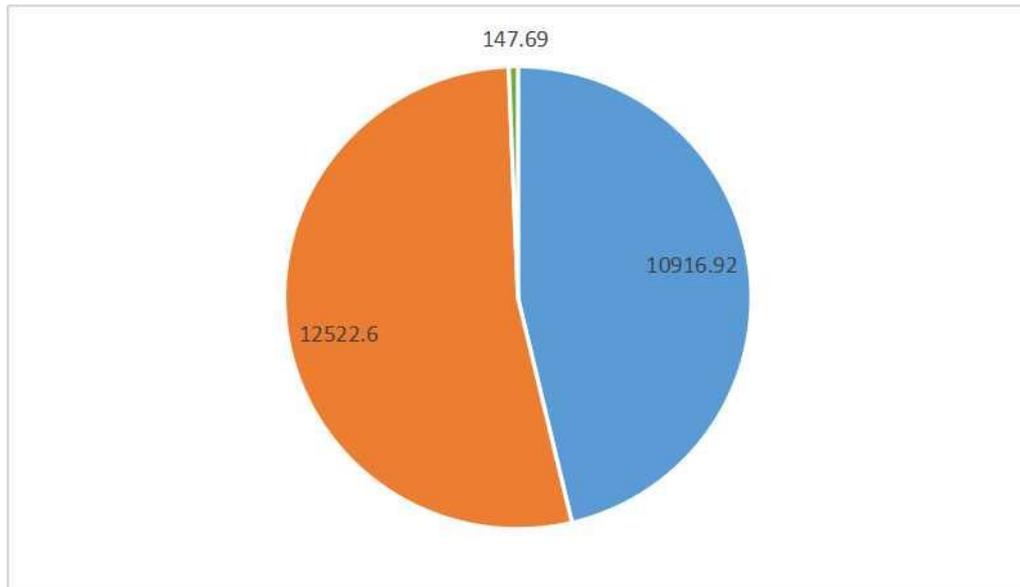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916.9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见图表：（黄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绿色：政府性基金收入）
（蓝色：上年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15297.61万元，较上年减少15007.72万元，降幅49%。包括：

（1）基本支出1786.4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55.53万元，较上年减少77.32万元，降幅4%，其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73万元，较上年增长3.49万元，增幅42%，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遗属人员及退休人员补发；商品和服务支出119.04万元，较上年增长17.98万元，增幅17%，其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维持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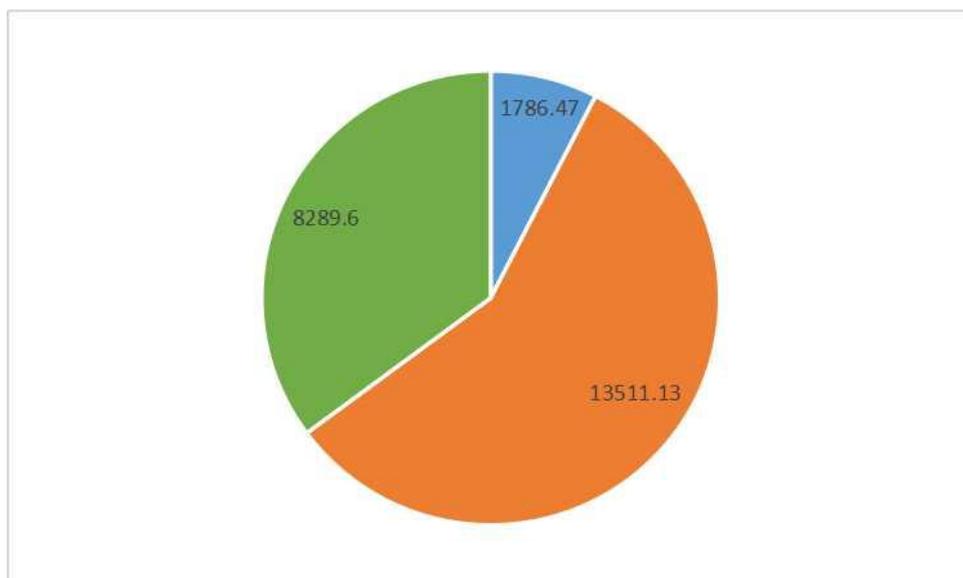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13511.1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931.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14 万元，增幅 36%，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危改的范围和力度。棚户区改造工程 813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32 万元，降幅 13%，其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完工。节能环保支出 1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84.46 万元，增幅 1371%，其主要原因加大城区亮化工程。城乡社区支出 706.4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8435.12 万元，降幅 92%，其主要原因项目减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6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964 万元，增幅 46%，其主要原因加大了保障房安居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89.6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见图表：（黄色：项目支出）
（蓝色：基本支出）
（绿色：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67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22.6万元，较上年减少17635.05万元，降幅58%，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147.69万元，较上年减少61.81万元，降幅2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减少。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529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6.47万元，较上年减少56.6万元，降幅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化，厉行节约压缩经费；项目支出

13511.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34.21 万元，降幅 2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49.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38.49 万元，降幅 2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49.92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 万元，降幅 2%，原因是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32.36，较上年增长 2.68 万元，增幅 9%，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增大。

（3）节能环保支出 17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84.46 万元，增幅 1371%，原因是城区道路绿化照明节能改造。

（4）城乡社区支出 2011.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3.39 万元，增幅 33%，原因是工资增高，加强项目建设。

（5）住房保障支出 11160.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75.85 万元，增幅 37%，原因是加大了保障房工程基础建设。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4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56 万元，降幅 4%，原因是人员有减少。

公用经费 154.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05 万元，增幅 51%，原因是保障中心支出保障房维修费增加。

项目支出 13340.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5.42 万元，降幅 13%，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基本完工。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49.9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65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32 万元，降幅 4%，原因是人员有减少；

商品服务支出（302）15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790.51 万元，降幅 83%，原因是减少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43.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4.63 万元，增幅 36%，原因是加大了危房改造；

基本建设支出（309）9360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9360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加大了项目基本建设力度。

资本性支出(310)3036.94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2985.29万元,降幅81%,原因是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47.69万元,较上年减少61.81万元,降幅29%,原因是城区基础建设减少,支出147.69万元,较上年减少61.81万元,降幅29%,原因是城区基础建设减少,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绿化养护方面。

(五)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86万元,较上年减少1.04万元,降幅54%,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较预算减少1.37万元,降幅66%,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和0%。主要包括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0台，购置车辆0台，主要是市0号文批复采购，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21批次，168人次，支出0.86万元，较上年减少0.04万元，降幅4%，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59万元，较上年减少0.27万元，降幅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2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降幅33%，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控制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04万元，较上年增长52.05万元，增幅51%，原因是保障中心支出保障房维修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0.52万元，印刷经费1.76

万元，手续费 1.76 万元，水费 2.19 万元，电费 3.61 万元，邮电费 1.76 万元，取暖费 0.42 万元，差旅费 5.49 万元，维修费 60.02 万元，租赁费 7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 0.86 万元，专业材料 25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4 万元，其他支出 6.37 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5.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15 万元，增幅 100%，其主要原因是单位需要采购工具车及机械；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